

農友項目規則

一)服務內容：

1. 農友耕地為大約 40 平方尺耕地
2. 租用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此日期後必需與其他輪候人仕一併抽籤*
3. 租用期最少為 3 個月

* 由於農莊為向政府租用的臨時用地，如政府於租用期間收回土地，農友需無條件交回農地

二)收費：

1. 服務收費：每三個月港幣六百元正 (只收取現金，支票恕不接受，所有已收租金將不予退還)。
2. 按金：港幣六百元正(如在無違反本園守則及農友項目規則的情況下，退租便可退回)。
3. 收費可能會於租用期有所調整。
4. 如租用期不足 3 個月，收費將按比例計算。

三)申請注意：

1. 必須為 18 歲以上香港合法居民。
2. 提供的資料必須屬實，如有發現虛報資料，本園有權取消其服務使用權，並不發還所繳交之費用。
3. 所有個人資料只作參考及統計用途，並會保密處理。
4. 申請者接受過培訓課程後，將會獲本園派發有效農友証，每次使用服務時必需攜帶，職員有權抽查。
5. 成功申請者必須於申請後每一個月內最少使用耕地一次。
6. 若遺失及補領農友証，必須出示身份證，以及另交港幣五元正補回。
7. 所有耕地均由本園分配，不得自行選擇。

四)續租注意：

1. 農友如個人資料不變，無須再填寫「農友項目申請表」。
2. 續租時需由農友親自到本園，並出示身份證及有效農友証辦理有關手續。
3. 農友如已超過一年沒有租用耕地，則要再重新接受培訓課程。
4. 續租時必須於申請後每一個月內最少使用耕地一次，否則本園有權回收有關耕地，並不發還所繳交之費用。
5. 必須於租約期滿前最少一個月向本園續租，否則本園有權於租約期滿時收回耕地。

五)使用注意：

1. 農友可使用本園工具房提供的農具，但用後需按分類放回。
2. 農友每次使用服務時必需攜帶有效農友証，職員有權隨時抽查。
3. 農友必須使用本園出售、派發或批准的種籽、肥料、泥土及其他物品進行耕作，不得自行攜帶進入農莊範圍，如有違反，本園有權即時停止其租用權，不得異議。
4. 所種植物或其他物品的面積，不得超越所租用之耕地的面積範圍或高於 2 米，如有違反，本園有權修剪、移除該耕地的作物或即時停止其租用權，不得異議。
5. 種植之品種、使用的肥料、農葯、道具或耕作方法不可有違有機耕作、破壞耕地，或觸犯香港法例。
6. 本園嚴禁農友將所申請耕地租予或分租他人。
7. 未得其田地農友的同意，切勿干預其田地 (包括收割、播種、搭建、放置物品等)。
8. 請保持地方清潔，離開時請將垃圾及個人物品清除或帶離。
9. 如欲續約，請於租約期滿前最少一個月向職員申請，否則本園有權收回有關耕地。
10. 如租約期滿而不欲續約，請於期滿前清理好位於耕地的所有物品。
11. 租任何有關農作物或物品的失竊、損壞，本園恕不負責。
12. 如本園借出的物品有任何損壞，農友需要照價賠償。
13. 如農友造成滋擾並影響本園運作，本園有權作出勸止或令其即時離場。
14. 農友如有違反本園守則，本園有權取消其服務使用權，並不發還所繳交之費用，或以後之申請有可能被拒絕。
15. 農友需自行打理其租用之田地及所種植的作物，本園並不承諾作物必定有收成。
16. 本園保留更改上列守則的權利，並立即執行，恕不另行通知。